中共新野县城郊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

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日至11月2日县委第九巡察组对城郊乡党委及上青羊村、吕庄村、张楼村开展了巡察。11月29日,县委第九巡察组向城郊乡党委和3个村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情况及整改的成效

城郊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议程，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涉及整改口线负责人和被巡察的3个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乡党政班子会议审议并印发了《城郊乡党委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对反馈意见指出的四个方面问题和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梳理、再细化、再分解，列出了49个具体问题清单，并一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深入。整改以来，先后召开了3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进一步促进了整改工作向前发展。在乡党委的高位推动下，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了沟通配合，形成整改工作合力。乡纪委及时跟进日常工作调度，对整改工作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同时，及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6个，持续整改3个。巡察移交的13件问题线索，乡纪委收到县纪委移交问题线索4件，已办结4件，其中立案1件，党纪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4人，其余9件县纪委正在办理。巡察移交的3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针对“巡察整改责任扛得不牢，整改工作抓得不实”问题**

**1.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建立巡察整改问题清单台账，详细梳理2018年十二届县委第七轮和2023年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未整改到位问题，明确每个问题的具体表现、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二是**完成对胡营、马营、官碾、关场等村整改情况的复查，针对反馈的问题，建强扩容蔬菜交易市场，与南阳市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签订院乡合作协议，大白菜、甘蓝先后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绿色食品认证，擦亮了城郊蔬菜金字招牌。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增强干部纪律意识。建立健全了《城郊乡三资管理办法》，加强对资产资源的登记、评估、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组织乡村干部学习财务制度，确保了农村“三资”安全、有效利用。强化扶贫车间管理，提升扶贫车间利用率，切实提升扶贫效果，未整改到位的8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2.关于“整改责任扛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党委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已召开3次党委会研究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完善整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了乡党委、各职能部门、各村在整改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建立整改工作督导机制，定期检查和通报整改工作，先后召开巡察分析研判会4次，到村督导5次检查，乡村两级已全面整理和完善巡察整改资料，整改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3.关于“整改建章立制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入分析长期性、复杂性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制定了系统性整改方案，先后制定完善《新野县城郊乡“南菜北扩”发展规划》《城郊乡财务管理办法》《城郊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10余份。**二是**乡三资办举办三资管理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会议3次，明晰工作要求，目前村级三资专户已全面启用。**三是**乡纪委牵头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建立健全了以案促改工作长效机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明显增强。

**（二）针对“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扎实，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问题**

**4.关于“乡党委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制定了2025年理论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案，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确保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丰富，符合上级要求，整改以来先后开展4次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二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规范化，制定城郊乡“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并上墙，紧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组织学习，并开展学习研讨交流，加强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督促指导，对会议议题、学习内容严格把关，落实专人负责，及时规范记录学习主题、时间、学习内容等，并建立学习资料，2024年11月以来，先后规范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次。**三是**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对乡机关人员和村协理员制定针对性的学习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讲话精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等，先后组织乡村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3次，通过深入学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提高了乡村干部的法律意识。

**5.关于“机关学习组织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乡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定乡机关干部2025年度学习计划和具体方案，组织全乡党员干部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县委宣传部每周二下发的理论学习资料，确保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落到实处，2024年11月以来共开展集中学习15次。**二是**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利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主题党日、周二学习大讲堂等方式持续开展线上和线下理论学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全乡党员干部新时代党的基本理论和重要知识点专题培训6次，不断提升全乡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三是**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主题教育，加强对机关干部学习的组织管理，制定方案，严格考勤制度，2025年3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乡党委迅速部署，3月18日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方案，明确学习方式、要求与各项活动内容，召开各党支部书记参加、机关全体同志参加的扩大会议，会上安排了读书班、集体学习、党支部学习、专题培训等要求，组织了第一次集中学习，后续将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及时通报督促，确保长期整改，做到学习内容入脑入心。

**6.关于“对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指导督导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对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督导，不定期对全乡各党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学习制度化、常态化，2024年11月以来集中评比资料2次，到村支部抽查10余次，确保落实到位。**二是**在检查过程中，综合运用查阅资料、现场提问、个别访谈、实地查看等多种手段，全面、准确了解学习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将学习情况纳入2025年度各村年终绩效考评参考，并长期坚持。

**7.（1）关于“贯彻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21年以来全乡共新增耕地非粮化11宗，总计72.83亩，其中2024年33.13亩，已按照整改要求，全部恢复耕种，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7.（2）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召开乡村振兴专干会议1次；开展专项检查3次。吕庄村已按照要求对160户重点户进行全面排查（包含遗漏的23户）对存在疑似户开会研究，均不符合纳入检测对象条件。张楼村重新完善了2024年3至6月的监测对象排查记录，对19户脱贫户算账表中6户重新进行了算账，对张楼村史某某进行了入户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撰写了研判报告，不符合纳入监测户条件。

**7.（3）关于“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利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上青羊村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文件，邀请利农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宛绿蔬菜合作社专家进行乡村振兴政策解读，确保村干部深刻理解乡村振兴战略，为本村集体产业发展出谋划策。二**是**上青羊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重新制定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2025年发展规划。三**是**乡纪委对上青羊村负责人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7.（4）关于“空心村治理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成立3个空心村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明确了3名班子成员任组长，包村干部、村组干部的具体职责，截至3月20日，召开3次工作推进会，制定了涵盖3个涉及空心村治理村庄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完成对袁庄、郭营、李湖两个村庄的再次排查，共梳理出未治理土地100亩，未复耕土地50亩，涉及农户130户，建立了详细的动态管理台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台账进行实时更新。开展村广播宣传35次、更新宣传栏7期、入户走访110户、召开村民代表大会5次，村民对空心村治理工作的支持率从之前的30%提升至65%，已有75户村民主动配合治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5次，目前，郭营、李湖停滞的村重新启动治理工作，郭营已完成15户危旧房拆除，李湖已完成9户危旧房的拆除，袁庄15亩土地完成复耕。

**8.关于“特色产业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了《新野县城郊乡“南菜北扩”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锲而不舍扩规模、提品质、强经营、树品牌，加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和扩大蔬菜生产规模。**二是**积极引进蔬菜深加工产业，先后招引5家企业入驻，培养龙头企业，加强本地蔬菜产业市场竞争力。**三是**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及相关的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争取到的蔬菜基地建设专项债项目已通过审批等待发债，农资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发债500万元，并签订了施工协议，准备开工建设。

**9.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干部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困难和需求，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通过入企宣传，企业群推送惠企政策直播、组织专题宣讲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惠企政策，确保企业了解并享受政策红利；2024年11月，12月城郊乡召开了两次项目推进会；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纪律教育专题培训。**二是**张楼村党支部与企业积极协商还款事宜，已将欠款全额归还。

**10.关于“机构改革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召开机关大会1次，明确各办公室、人员办公场地等需要按照三定方案规范的内容，下一步乡党委按照要求重新合并规范后，加强管理监督，确保人员使用规范有序，长期持续整改。

**11.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党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确保每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中体现意识形态相关内容，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中均体现了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二**是**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并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紧扣干部选拔任用，强化意识形态的考核考察。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述责报告等均体现意识形态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列为干部动议、提名、推荐、考察和决定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干部评价使用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三**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季度分析研判和意识形态工作安排，目前已分析研判4次，发现并解决问题10个。

**12.关于“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全力做好舆情处置，齐马庄村支部书记主动联系村民叶某某，经沟通后发现叶某某的排水诉求已经解决。在汛情发生后，城郊乡党政主要领导第一时间深入村组查看房屋、农田、道路等受涝实际情况，统筹调度指挥全乡防汛排涝各项工作，协调挖掘机、水泵、抽水机等，帮助各村防汛排涝，叶某某的问题解决后对乡政府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二是**加强舆情引导。组织人员在上级主流媒体平台发布防汛救灾信息稿件，及时报道宣传防汛排涝、灾后农作物补救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汛情发生以来，城郊乡已在南阳微视、云上南阳、新野广电、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防汛救灾信息稿件6篇。**三是**制定“两会”、国庆、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应急预案，每周召开由乡党委和村支部书记参加的研判会，对重点案件进行研判，加大稳控力度，2024年国庆、春节，2025年度全国，省，市，县两会期间没有来自城郊的任何干扰。

**13.关于“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阵地建设。清理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门前走廊杂物，更新组织架构并上墙，高标准推进15个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完善农家书屋软硬件设施，打造袁庄村、郭营村、胡营村3个文明实践特色品牌，全方位提升文明实践引领力。**二是**大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以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2025年以来，在传统节日共开展理论宣讲、送温暖献爱心、“三八”妇女节、青少年心理健康主题活动5场，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和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打造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的生活居住环境，并同步利用乡微信公众号和上级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报道，树立文明乡风，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截止目前，已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1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15场，在上级主流媒体发布信息稿件4篇。**三是**要求上青羊修改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规章制度，及时更换错误内容，目前已经修改更换完毕。**四是**上青羊村农家书屋的报纸已及时更换，文化广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卫生已清理干净，清除了垃圾和杂草，修复了损坏的设施设备。张楼村和李湖村的农家书屋已进行了彻底打扫，清除了积尘和杂物，恢复了整洁的阅读环境，图书借阅也已及时进行记录。

**14.关于“对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排查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积极协调联系西气东输施工方，完成了6个村作业带内道路修复工作。**二是**加强河道管制，在主要如河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救生竹竿等，同时，组织流动宣传车进行防溺水宣传，有效减少了下河捕鱼行为。**三是**出台《城郊乡道路养护及道路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设立农用车违法载人劝导员，专职排查劝导工作，并利用喇叭、大蓬车、村组微信群等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确保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四是**城郊乡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的指示精神会议，召开全乡安全生产会议，强化思想认识，组织由应急办、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共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开展专项检查3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63家，发现问题31起，整改问题31起。

**15.关于“信访化解稳控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规范接访流程，热情接待上访群众，认真登记信访事项，实行信访事项日通报制度，加大矛盾纠纷案件调处力度，对重点案件进行交办，研判，对于乡级层面不能化解的信访事项，乡村两级加大稳控力度，确保信访人不上行。**二是**充分运用“警司访+”多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成功化解杨某某，齐某某，刘某某，赵某某等一批老案积案，全年信访案件数明显下降。

**16.关于“治安行政案件高发”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技防建设，及时对辖区内所有监控平台和探头进行升级和维护，目前重点区域、重要路口、人流密集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探头126个，均正常运行。推进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应用，充分发挥公共视频监控在防范风险、调处矛盾纠纷、信息化核查、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交换平台和联网共享体系建设高清率（100%）、覆盖率（100%）、联网率（100%）、完好率（95%）均达标。**二是**加强人防建设，在机关院内，配齐保安人员1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乡级配备治安巡逻队20人，每天晚上由值班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各村进行治安巡逻；各村成立3-5人的治安巡逻队，常态化进行夜间治安巡逻，有效地降低了治安案件的发生率。**三是**每月定期研究反电信诈骗工作，以网格为单位，线上线下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电诈防范宣传活动，在各村人员聚集场所悬挂横幅50余条、各网格微信群内推送反诈宣传内容200余次、利用周二大讲堂、党员活动日等会议开展宣讲、文艺汇演穿插反诈宣传，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线上宣传100余次，各种形式的反电诈宣传活动覆盖1.9万余名群众，电诈案件数有所下降。

**（三）针对“两个责任”扛的不牢，履职尽责不力问题**

**17.关于“乡党委对全乡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2025年先后召开党委会2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层层建立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的格局。**二是**全面对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明确班子成员 “一岗双责”，坚持把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结合起来，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每位班子成员根据分管口线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党委书记经常和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提醒班子成员增强纪法意识，班子成员同分管口线的中层干部和同志谈心谈话，提醒同志们讲纪律讲规矩。**三是**加强管理考评，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体系，与干部的评先评优、晋升晋级挂钩，有效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

**18.关于“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一案一改，对每一起自办案件都深入剖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制定整改措施，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剖析，对照不足，及时改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二是乡纪委**建立了乡村两级巡察整改监督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对巡察反馈的每一个问题进行详细登记，包括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确保台账内容完整、准确。同时，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台账进行梳理分析，更新台账信息，记录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再次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根据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和监督人，对完全相同的11个行业风险点进行了修改完善，新增风险点3个。**四是**加强日常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乡直部门和各村纪律作风情况的监督检查，乡纪委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和3月7日对机关干部、部分村开展暗访检查，下发检查通报2期，有效强化了全乡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五是**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理，不超期办结，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朱某案已于2024年7月办结，刘某案已于2025年1月办结。

**19.关于“惠农利民政策落实有偏差，“三金”（养老金、优抚金、五保金）发放把关不严，存在错发、违规发放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经与县人社局稽核股确认，2021年至2024年，城郊乡共有33人违规领取养老金74663.59元，已全部追回。**二是**2019至2023年4名退役军人错发优抚金26394元已全部追回，并汇至国库账户中。同时，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提醒谈话处理。**三是**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护理费错发9000元，经城郊司法所调解已解决，双方达成了协议并自觉履行，目前协议履行良好。同时，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政务警告、提醒谈话处理。**四是**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核对，定期对“三金”发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纠正错发、违规发放问题，确保优抚金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准确无误。

**20.关于“医保登记工作不细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经乡纪委调查核实，对该小组组长进行了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与曹某协商，退回了350元医保费用。**二是**目前医保征缴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同时对各村加强政策宣传培训，乡村医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服务质效得到明显提高。

**21.关于“冬春救助工作程序倒置，对象不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经乡纪委调查核实，对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的村组干部予以问责。2024年12月26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并报乡党委、县纪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某某党内警告处分。**二是**联合包村干部加强对救助对象识别，真正做到对困难群体应救尽救，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剔除，对被违规救助者，予以追回，重新确定救助对象，并进行救助。追回违规发放冬春救助资金2800元人民币，所追缴冬春救助违规发放资金已上缴城郊乡三资办。**三是**加强对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组织人员深入农户进行调查核实，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开展，并将工作开展的每一环节上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

**22.关于“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派出所积极推动调解关场村村民高某与李某邻里纠纷案，该案件已调解成功。**二是**加强对民警教育培训，乡派出所召开专题培训会议2次，建立完善《接处警规范标准》等制度等，定期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处理警情，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得到解决，辖区内行政治安案件数量有有所下降，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23.关于“违规支取现金”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出台了《城郊乡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操作流程，明确职责权限，未再出现违规支取现金现象。**二是**自2024年12月以来，先后开展财务人员培训3次，详细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意识。

**24.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和财务制度要求，根据资产的入账日期、原值等关键信息，已将8.08万元的空调、打印机等资产补录入固定资产账目。**二是**出台《城郊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做到账实相符。

**25.关于“超范围支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城郊乡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预算进行细分，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的流程与标准，严格限制不同科目、项目间的资金调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对报销凭证审核把关，核对报销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预算范围，报销凭证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支出金额是否符合预算标准等内容，未再出现超范围支出问题。

**26.关于“农村‘三资’管理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新农工〔2024〕6号文件要求，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确保其熟悉账户操作流程，并加强与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解决账户启用中的问题，至目前，村级三资专户已启用。**二是**出台了《城郊乡“三资”管理细则》，加强对村小组资金监管，规范资产资源登记、评估、处置等环节管理。确保农村“三资”安全、有效利用。

**27.关于“违规发放福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涉及的非工会会员6828元福利费用已全部退回，同时，建立健全了《城郊乡福利发放和公务开支管理制度》，对所有人员收取了工会会费，加强对福利发放和公务开支的审核把关，明确发放标准、发放范围和审批程序，杜绝违规发放福利、违规公务开支等问题。**二是**涉及人员已将相关费用7200元退回三资账户，乡纪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处理，并在全乡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工作人员对财经制度学习，提高财务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加强审核把关，促进乡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28.关于“违规公务开支”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相关公务开支手续全面核查，坚持一事一结，如实填写报销事项及相关明细，完善手续，规范合同。**二是**完善了《城郊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强化“三单一函”管理，严格执行由领导先审批后，再由接待人员按规定执行接待。同时，乡纪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提醒谈话处理。**三是**完善了《城郊乡车辆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租车次数，如工作需要确需租车，坚决按照财务制度执行，租车人先申请领导审批，注明租车用途事项及路线、天数和签订租车合同，有出租车方开具发票，主管领导签批，确认无误后给与报销。**四是**乡政府小车维修方面由司机向领导说明维修项目，报请车号领导审批后到指定修理厂维修，然后由修理厂开具发票，给与报销。**五是**已对支出的招待费进行了情况说明，同时，乡纪委给予吕庄村主要责任人诫勉谈话处理。

**（四）针对“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问题**

**29.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党委扩大会，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全面回顾事项推进的来龙去脉，如实、准确地记录会议讨论过程、各方意见及决策依据，准确反映了两项支出事项的全貌和前因后果。**二是**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三重一大”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2024年12月以来，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8次，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确保决策有据可查。

**30.关于“星级支部创建把关不严，创建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重新梳理相关口线单位审核责任，建立由多个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2024年11月29日，专班对建设申报情况进行拟评估，对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逐村对照修改补充完善，在全县创建验收中，专班全程陪同审核，各村验收合格。**二是**城郊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同上青羊村两委一道，进行了具体谋划，最终确定在上青羊桥头内修建一座公厕，以满足村民的日常需要，并对全乡各村公厕数量进行了检查，确保满足“生态宜居星”创建要求，同时建立了村庄公厕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公厕的正常运转。

**31.关于“党组织设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乡党建办对破产企业3个支部长期空挂党员进行排查核实，上报县委组织部请示处理意见及程序，按实际情况撤销调整，目前农机兽医联合支部已经进入撤销阶段，其余2个支部因人员较多，长期失联，已对接县委组织部商讨处理办法。

**3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规范会议记录和学习记录，2025年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时，已经严格按照要求，逐人进行批评与互相批评，按照会议内容做好记录。**二是**根据上级安排、工作实际和党员需求，制定了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充分考虑节假日因素，避免在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等特殊时期安排集中学习活动，确保学习活动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33.关于“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指导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组织村两委干部于2024年12月30日前全部集中学习事项清单、过程清单、保障清单；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培训纳入党建例会每月学习培训；对各村运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运用情况纳入村季度绩效排名，确保各村规范落实。整改以来，进行专题集中培训4次，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74次，村均运用5次，利用“四议两公开”办成了50余件实事好事。

**（五）针对三个被巡察村党组织存在的个性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针对巡察发现上青羊、吕庄、张楼等三个村的个性问题，一是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强化对被巡察村整改工作的领导，自巡察情况反馈以来，先后召开巡察分析研判会4次，到村督导5次检查，保证了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各村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已按时间要求，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并撰写了整改报告。

三、监督方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21017；邮政信箱473500；电子邮箱xycjjw@126.com。

 中共新野县城郊乡党委

 2025年5月15日